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30)

二零零六年年報



* 僅供識別

中國五礦集團成員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集團物業	91
五年財務概要	92
詞彙	93

公司資料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

副主席

錢文超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董事副總經理

閻西川

尹 亮

執行董事

何小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林 濬

馬紹援

合資格會計師

阮慧敏

公司秘書

鍾詠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電話：2613 6363

傳真：2581 9823

網址

<http://www.onfem.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自中國五礦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來，我們於過去三年致力將本集團建設成為一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重組及整合非房地產發展業務，務求改善其業務表現。中國五礦承諾協助本集團建設其房地產及專業建築為核心業務。我們的策略性發展還包括憑藉本集團作為中國龍頭企業之一中國五礦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的地位，在業務發展上實現最大利益。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發展中一個重要里程碑，標誌着我們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及專業建築業務的三年建設期已接近最後階段。從二零零七年伊始，本集團將邁向新的階段，我們預期房地產發展業務將開始為集團帶來相當的現金流，而玻璃幕牆業務亦會漸入佳境。

房地產發展業務 — 本集團下一階段發展的主要動力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房地產發展項目組合包括兩個位於中國的發展項目，即珠海的住宅發展項目東方•傲景峯(前稱海天花園項目)及南京江寧區的住宅發展項目東方•龍湖灣項目。

東方•傲景峯項目於年內之進展令人滿意，建築工程經已完成至約89,0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目前已獲准預售。根據該項目現時市場價值的評估，我們已就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對項目作出的36,300,000港元撥備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內全數撥回。因此，房地產發展業務應佔資產值應已告提升。資產值的增加顯示我們為盤活東方•傲景峯項目所投入的努力正逐漸獲享成果。該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已帶來相當的現金流，當在二零零八年項目交付使用時，預計會有令人滿意的收益入賬。

東方•龍湖灣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277,700平方米，將分三期進行開發。第一期的預售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68,300平方米，擬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推出發售。預期從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兩三年內，東方•龍湖灣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的重要來源之一。

為進一步拓展國內房地產發展業務，我們將首先利用在發展現有項目獲取的經驗及項目所在地所建立的業務網絡，在兩大目標地區—華中及中國東南部地區的二線城市及省會進行重點發展；我們對這些城市未來宏觀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潛力皆充滿信心。本集團在取得中國發展用地資源方面已制訂可實現的計劃。從二零零七年開始，我們將不斷積極增加土地儲備。現有的東方•龍湖灣項目連同我們今後購得的土地儲備一經全面開發，將保持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增長動力。而股東所享有的利益亦將會進一步提升。

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增長迅速的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為主。通過積極增加土地儲備，集團的房地產發展業務將會快速發展。房地產發展業務與專業建築業務不但具協同效應，而且我們的專業建築業務於其行業領域的市場地位較為穩固，應可作為本集團收入來源的補充。本集團目前正致力透過如併購等可行方式加快拓展房地產發展業務及專業建築業務。

展望未來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起將會維持收入增長及提升經營利潤率方面感到樂觀。為達致業績持續改善的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1. 繼續借助中國五礦雄厚的財政實力及其於中港兩地廣泛的業務聯繫的優勢；
2. 鞏固本集團的資金狀況，把握擴展房地產發展項目組合的契機；
3. 於中國的房地產發展行業建立集團品牌及形象，為房地產發展業務增強競爭優勢；
4. 致力透過業務合作及併購來發展核心業務；及
5. 進一步發揮核心業務與其他專業建築業務的協同效益。

與此同時，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ONF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inmetals Land Limited」，並採納「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為新的中文名稱，以資識別。我們認為新的公司名稱不僅能令投資者更清楚瞭解集團以房地產發展及專業建築為核心業務之經營路向，亦能反映本公司為中國五礦附屬公司之企業形象和身份。

展望

東方•傲景峯項目的預售佳績，為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業務向好的勢頭揭開序幕。此外，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一項投資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注視中央政府所實施的土地增值稅及為冷卻經濟增長而可能實施的任何額外措施對國內物業市場的影響。此外，國內的建造成本正不斷上升，或會減低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利潤率。儘管受到該等短期因素的影響，我們對中國長遠經濟增長從而惠及房地產發展市場之增長潛力，以及我們繼續於目標市場取得優質房地產發展項目的能力仍保持樂觀。

邁向未來，我們會繼續同心協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來為本集團辛勤工作的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們致以衷心謝意，並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本人對尹亮先生加盟董事會，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表示熱烈歡迎。最後，本集團前主席林錫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辭任，董事會就其於過去數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指導深表感謝。

周中樞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收入增長31.0%至30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專業建築業務持續保持發展勢頭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計入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及撥回發展中物業撥備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除稅後溢利為10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276.0%。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五年之3.65港仙增至13.71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物業租賃、製造及貿易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	11,283	3.7	14,995	6.5	-24.8
專業建築	206,727	68.2	144,075	62.3	+43.5
物業租賃	14,249	4.7	12,078	5.2	+18.0
製造及貿易	64,931	21.4	59,781	25.8	+8.6
證券投資及買賣	5,895	2.0	393	0.2	+1,400.0
收入總額	303,085	100.0	231,322	100.0	

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

此業務分類包括兩個位於中國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即珠海的東方•傲景峯項目（前稱海天花園項目）及南京的東方•龍湖灣項目，以及就中國廣州市的廣州天河金海大廈（「金海大廈」）的建築工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東方•傲景峯項目繼續進行施工，而東方•龍湖灣項目則處於設計及規劃階段。因此，此業務分類錄得之收入全部來自興建金海大廈之有關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提供金海大廈建築項目管理服務之服務合約進入最後階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的服務費收入較上年度相對為低，此乃由於按照費用架構，服務費收入較集中於合約期間的早期階段。

於二零零六年，此業務分類的收入為1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4.8%。於二零零六年，分類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之12,600,000港元增至43,800,000港元，增幅為247.6%。扣除撥回發展中物業撥備，回顧年度之分類溢利為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12,600,000港元下跌40.5%。

中國廣東省珠海東方•傲景峯項目

東方•傲景峯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上蓋工程建築許可證。於二零零六年底，該項目的施工工程進展至可申請有關預售許可證的階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該項目取得預售許可證，並展開住宅單位的預售工作。東方•傲景峯項目的所有單



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續)



位面積均逾90平方米，以香港、澳門及中國(以珠江三角洲為主)的高收入投資者或自住業主為目標。迄今為止，該項目的預售反應理想，預期銷售於二零零七年大致完成，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交吉入伙。

東方•傲景峯項目的預售成績顯示管理層於過去數年來就盤活該項目所作出的持續貢獻及不懈努力已見成效。由於項目進展順利，連同市場估值有所上升，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已全數撥回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作出36,300,000港元的撥備。

中國南京東方•龍湖灣項目

根據本集團對市況的分析及資源配置計劃，東方•龍湖灣項目將分三期發展，較早期的出售所得款項大部份將用作項目後期的發展。該項目以南京地區中高檔住宅物業市場定位。於回顧年度，該項目已獲授有關土地使用權證，而有關設計及規劃方案已提交江寧區地方當局審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項目的設計及規劃方案已上報城市規劃局，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授設計及規劃許可證。該項目第一期工程的詳細地盤勘测工作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



東方•龍湖灣項目現時施工進度及預售日程如下：

	概約總樓面面積 <small>(附註)</small>	預期預售開始日期	預期施工完成日期
	平方米		
第一期	68,300	2007年第四季	2008年第四季
第二期	150,300	2008年第四季	2009年第四季
第三期	59,100	2009年第四季	2010年第四季
總計	277,700		

附註：總樓面面積不包括小學總樓面面積。

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續)



由於江寧的行政區別已於二零零零年由縣升格為區，該地區的經濟活動繼續蓬勃發展，尤其是區內及對外交通運輸得到適時的改善。於二零零六年中，江寧地鐵系統延伸至緊鄰本集團東方•龍湖灣項目的科學園區。此外，在江寧區設有收費站的寧杭高速公路將於二零零七年全面投入使用。基於江寧區基礎設施及經濟活動的有利發展，本集團對從二零零八年起未來數年內東方•龍湖灣項目的潛力及其對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的貢獻深感樂觀。

建築項目管理服務

儘管金海大廈的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大致完成，惟建築工程之最後結算尚未按期完成，主要由於開發商與承包商之間就合約出現爭議所致。本集團將就該結算的完成與開發商磋商以釐定新的目標完工日期。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確認36,600,000元人民幣的項目管理費。

專業建築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透過金橋瑞和(主要於中國從事玻璃幕牆設計及安裝業務)及銀豐(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防火木門生產、安裝及防火噴塗工程業務)經營專業建築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專業建築業務錄得收入20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43.5%。於二零零六年，分類虧損為3,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分類溢利為8,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銀豐業務表現較差所致。

幕牆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金橋瑞和錄得收入19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6.6%。受惠於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品牌知名度，金橋瑞和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較佳的業務增長。以上海為基地，金橋瑞和廣泛地於中國十五個省市均有業務。透過其於中國幕牆業內之經驗及往績，及利用作為中國五礦附屬公司的優勢，金橋瑞和已有效地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及信譽。於二零零六年底之尚未完成手頭合約總額約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000港元)。為嘉許金橋瑞和承接工程的質素及高水準表現，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專業建築業務(續)

建設部及上海市建築施工行業協會就金橋瑞和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之兩個幕牆施工項目分別頒授兩項於業界極具地位的獎項—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及上海市建設工程“白玉蘭”獎。



上海市建設工程“白玉蘭”獎



上海造幣廠

踏入二十一世紀，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幕牆生產及消費國家。於未來數年，按新安裝及改裝工程計算，中國幕牆市場的規模預期維持在每年約120,000,000平方米。基於現時的市場動力，金橋瑞和將透過如併購的可實行措施致力擴大經營規模及改良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需求。

防火門及噴塗業務

於回顧年度，銀豐的收入約為1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其中13,800,000港元(收入的90.2%)來自香港市場，其餘1,500,000港元(收入的9.8%)來自中國市場。銀豐的業務量(尤其在中國)無法支持其於二零零六年之固定經營成本。儘管本集團於過去曾透過多項措施努力復興銀豐的業務，但改善情況仍未如理想。管理層已就此採取行動以減低其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損失。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中環的東方有色大廈(「東方有色大廈」)，及其他位於香港的四個住宅單位。本集團於上海的住宅物業現用作員工宿舍。

物業租賃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之收入為1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8.0%。分類溢利為63,900,000港元，較去年之24,800,000港元上升157.7%。若扣除二零零六年投資物業重估收益5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00,000港元)，則分類溢利較上年度增加16.7%。

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現時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為積架所經營之工業潤滑油生產及分銷業務。

製造及貿易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此業務的收入為6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8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8.6%。二零零六年積架的收入中82.9%來自中國，而其餘則主要來自香港。分類溢利為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0.4%。

於回顧年度，積架成功將其平均產品價格上調高至20%。積架因而能夠將所增加的原材料及運輸成本轉嫁於客戶，令毛利率較上年度有輕微改善。在價格高企的趨勢下，我們察覺到部份客戶已轉向採購質量較低的中國本地品牌產品。

由於積架在頗大程度上要面對潤滑油產品的市價波動，其管理層一直專注於藉改善其產品組合以轉向價值較高產品及控制成本，以維持穩定利潤率的策略。積架將會繼續開發中國重工業包括鑄造、煉鋼及汽車製造業的新客戶，及開拓尤以中國西南部為主的新市場。

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此業務分類收入為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港元)，分類溢利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香港上市財務資產所致。緊隨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一項證券投資取得所得款項淨額157,800,000港元後，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及買賣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從營運業務所帶來之現金流、以及由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獲得資金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一項100,000,000元人民幣之新銀行借款，以支付東方•傲景峯項目主體建築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存款)11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300,000港元)，其中93.0%、6.5%及0.5%(二零零五年:50.9%、18.1%及31.0%)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借款(包括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增加至27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10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上升至3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為197,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64,500,000元人民幣)，餘下乃以港元列值之7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港元)銀行借款。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須於一年內清還之借款171,800,000港元及為期兩年之銀行借款99,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資本化撥入發展中物業之財務成本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00,000港元)後，收益表內錄得之財務成本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10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16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5,900,000港元)。該等承擔主要與發展中物業有關，並將由內部資金及借款滿足。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須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而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則甚微。鑑於預期之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資產及來自中國之收入有正面影響，故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取任何重大對沖或其他措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29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308,80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二零零五年：無)及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之定期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66名(二零零五年：438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酬金及福利總額為3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

承董事會命

王幸東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深信一套均衡之企業管治常規，能讓本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能維護及促進股東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與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新增之董事(不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均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已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是根據私人公司法199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而根據該法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上回答提問。由於未能預料之公務安排，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周中樞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幸東先生因而出任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及程序」(「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指引，有關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寬鬆。此外，本公司亦已委派兩名成員組成指定委員會，專責接收由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就擬進行證券交易發出之通知書，及向該等人士發出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

根據證券交易守則，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該指定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並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而該指定委員會之成員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事先知會該指定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在取得一份已列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後，方可就本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亦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證券交易(如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設置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釐定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控制風險。董事會目前設有四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皆擔任不同角色，分別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以負責任和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之責任。每位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明白其須向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之責任。

董事會現共有九名成員，包括周中樞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彼需按照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重選。所有董事之履歷資料已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根據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具備適當的會計和財務管理專長及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為上海市建緯律師事務所(「上海建緯」，一家於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之榮譽顧問，而上海建緯正就一宗在中國進行之訴訟案出任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代表律師，並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法律服務。林先生並非上海建緯之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亦無擔當上海建緯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因為擔當上述職位而獲得任何經濟或金錢利益，亦毋須且沒有被慫恿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除由全體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已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令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各董事個別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之 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周中樞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3	3
林錫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主席	1	1
錢文超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	4
王幸東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4	4
閻西川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4	4
尹亮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	0	0
何小麗女士	執行董事	4	4
譚惠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林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馬紹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其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責任作出投保安排。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周中樞先生及王幸東先生出任。此區分清楚界定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之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管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之責任已詳列於名為「董事會成員權責指引」之內部文件內。

董事提名

董事會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定期：

- a. 檢討董事會之組合及成員，包括董事會整體之服務年期及經驗；
- b. 尋找及委任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長及對本集團業務會有裨益之人士；及
- c. 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及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

在二零零六年期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不時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負責以風險為基準之審核方法，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對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進行檢查與評估，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附有獨立客觀之評估與建議之內部審計報告，以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能不斷改善。審核委員會根據該等審核結果和意見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5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及提供稅務服務)之費用約為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港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甲. 審核委員會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馬紹援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譚惠珠女士及林濬先生。根據董事會通過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審議獨立核數師之聘任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及審閱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對該等報告的反饋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甲.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零六年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馬紹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譚惠珠女士	4/4
林 濬先生	3/4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交之管理層建議和本集團管理層之回應；
- c. 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提出意見，審閱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e. 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 f. 持續地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就本集團審計計劃和報告向內部審計部發出指引；
- g. 就本集團重大事項之相關風險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及
- h. 審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及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提出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乙.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機制和獎勵計劃，建立及維持合理及富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周中樞先生。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幸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林濬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周中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幸東先生	1/1
譚惠珠女士	1/1
林 濬先生	1/1
馬紹援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對高級管理人員之招聘及福利待遇進行審議及討論。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亦討論董事之酬金計劃及審閱購股權計劃。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綜合財務報表應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狀況、業績和現金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了該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了該等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董事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以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從左到右：周中樞先生、錢文超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

周中樞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於同年五月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五礦總裁、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五礦之董事長。彼亦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周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西班牙語。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五礦。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周先生曾擔任中國駐西班牙使館之商務參贊。彼於國際貿易、策略投資及房地產發展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錢文超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錢先生獲提名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香港五礦之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於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課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於中國五礦海外部負責財務管理工作。錢先生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之工作經驗。

王幸東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為香港五礦之董事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美國紐約長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在中國五礦於美國及德國經營的金屬礦產品貿易附屬公司出任高職多年。彼於國際金屬貿易、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閻西川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從事專業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

閻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派駐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集團」），先後出任中國海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閻先生曾於中港兩地參與多項建築工程，擁有逾三十年的建築、土木工程、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及項目管理工作經驗。

尹亮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為法學學士，彼亦持有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先後於中國五礦屬下之多個部門任職，處理貿易、法律事務、投資及企業管理等工作。尹先生現任中國金信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香港五礦之董事會秘書和秘書部總經理。彼亦為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尹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從左到右：何小麗女士、譚慧珠女士、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

何小麗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何女士持有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女士曾擔任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之企業處業務主管及會計信息處副處長等職。彼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譚慧珠女士，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執業大律師，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執業。譚女士現出任多項公職，其中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林濬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是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總監、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仕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度會長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度會長。林先生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員及其建築小組主席、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世界銀行中國城市土地研究顧問。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林先生曾任職香港置地集團、建築署、房屋署、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森那美集團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林濬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林先生在測量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

馬紹援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彼現為特許會計師、馬炎璋會計師行合夥人及馬炎璋秘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馬先生於過去二十九年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之商業及工業事務。彼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馬先生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

高層管理人員

羅耀榮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本公司業務總監，協助董事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日常營運、財務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羅先生亦負責本公司房地產發展業務的策略規劃、管理及發展。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建造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管理學院(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建造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曾任職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於地產發展、策略規劃、財務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阮慧敏女士，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阮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鍾詠儀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鍾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曾於專業會計師行、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司徒偉鴻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積架集團董事總經理。司徒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司徒先生於製造業與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

陳謝瑩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內部審計部經理。陳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金融機構出任內部審計部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多年。陳女士對投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黃美儀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黃女士在企業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

本集團名下持作投資及發展中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91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2)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9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6%。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最高數額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及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董事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6)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出之購股權要約可於接獲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港元。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i) 董事							
林錫忠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4,000,000	4,000,000	—	—
錢文超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	—	1,500,000
王幸東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3,000,000	—	—	3,000,000
閻西川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2,000,000	—	—	2,000,000
何小麗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1,500,000	—	—	1,500,000
(ii) 本集團 之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0.83	8,100,000	1,300,000	—	6,800,000
				20,100,000	5,300,000	—	14,800,000

* 授予本集團每名僱員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三年，自相關僱員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為使董事會更靈活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計劃第八條所述之情況下可否行使任何購股權已生效及／或未生效之部分。有關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資料將載列於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錢文超

王幸東

閻西川

尹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何小麗

林錫忠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林濬

馬紹援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二條，尹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按照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何小麗	個人	20,000

附註：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之詳情列載於上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一段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法團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年內並無購回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中國五礦(附註)	416,585,852	53.95%
香港五礦(附註)	416,585,852	53.95%
June Glory	416,585,852	53.9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被視為於 June Glory 所持有之 416,585,85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如下：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利有限公司及香港五礦(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廣州天河東鑫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天河」)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建築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重大合約(續)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天置業及香港五礦之聯繫人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I」)，詳情如下：

借款金額：30,000,000元人民幣(「人民幣借款I」)
 期限：一年
 利率：中國不時公佈之人民幣短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
 用途：作為海天置業一般營運資金

3. 香港五礦、五礦財務及海天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保證合同。據此，若海天置業未有償還人民幣借款I之本金、相關利息及費用，香港五礦作為保證人承諾將根據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I之條款償還人民幣借款I之本金、相關利息及費用。

4. 海天置業及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II」)，詳情如下：

借款金額：52,000,000元人民幣(「人民幣借款II」)
 期限：一年
 利率：中國不時公佈之人民幣短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
 用途：作為海天置業一般營運資金

5. 香港五礦、五礦財務及海天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保證合同。據此，若海天置業未有償還人民幣借款II之本金、相關利息及費用，香港五礦作為保證人承諾將根據人民幣資金借款合同II之條款償還人民幣借款II之本金、相關利息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仍然有效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大客戶	16.7%	18.0%		
首五大客戶所佔總額	45.3%	43.8%		
最大供應商			12.0%	30.9%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總額			34.0%	48.3%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擁有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爭輝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元則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爭輝（作為租戶）及企元（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物業	：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年期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 每曆月63,72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其他費用	： 每曆月24,331.00港元（為租戶所分擔之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銀豐工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企榮則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銀豐工程（作為租賃人）及企榮（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特許租賃協議（「特許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六樓部份面積

年期：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特許租用費：每曆月17,922.1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每曆月6,843.10港元（為租賃人所分擔之管理費）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爭輝（作為租戶）及企元（作為業主）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年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每曆月92,68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其他費用：每曆月24,331.00港元（為租戶所分擔之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銀豐工程（作為租賃人）及企榮（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新特許租賃協議（「新特許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六樓部份面積

年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

特許租用費：每曆月26,068.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每曆月6,843.10港元（為租賃人所分擔之管理費）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特許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特許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符合租賃協議、特許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特許租賃協議各自所載條款之規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兵咸永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匯報：

- (a) 董事已於訂立規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特許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特許租賃協議時批准該等交易；
- (b) 該等交易已根據租賃協議、特許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特許租賃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訂立；
- (c) 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上限金額；及
- (d) 新特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及 13.21 條之持續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ONFEM Finance Limited(「OFL」)、銀豐工程、積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積架石油化工」)及 Virtyre Limited(「Virtyre」)(其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別發給 OFL、銀豐工程、積架石油化工及 Virtyre 之融資函件(「該等融資函件」)，有關授出額度總數為 156,135,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之要約。根據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融資函件(「新融資函件」)，授出該等銀行融資之額度總數更新至 216,135,000 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並無特定期限。

作為提供該等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五礦必須於該等銀行融資有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保持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未有於該等融資函件及新融資函件內界定)之身份。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並會導致該等銀行融資即時到期及需要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及 13.21 條而需要作出披露之責任。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提呈予本公司之通知，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惠珠女士、林濬先生及馬紹援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及原則)進行討論。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幸東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8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0頁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3,085	231,322
銷售成本		(239,260)	(174,012)
毛利		63,825	57,310
其他收入	6	2,867	10,3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032)	(11,752)
行政開支		(30,166)	(43,761)
其他經營開支		(3,207)	(2,22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5	52,670	15,196
撥回發展中物業撥備	19(a)	36,276	-
經營溢利	7	108,233	25,090
財務成本	9	(948)	(583)
除稅前溢利		107,285	24,507
所得稅	10	(1,440)	3,642
本年度溢利		105,845	28,14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05,845	28,149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顯示)			
—基本及攤薄	12	13.71	3.65
股息	13	-	-

第39至90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545	15,346
投資物業	15	290,769	239,899
商譽	16	20,095	19,3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29,340
遞延稅項資產	27	932	932
應收保固金	21	9,866	4,539
其他資產		197	349
		339,404	309,7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88,607	214,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363	161,98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21	617	7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36,08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2,778
已抵押存款	22	36,994	5,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116,101	143,347
		935,762	528,647
資產總額		1,275,166	838,435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7,218	77,218
儲備	25	740,611	522,816
權益總額		817,829	600,0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99,640	—
遞延稅項負債	27	—	105
其他負債		6,226	7,220
		105,866	7,3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8,323	157,600
當期應付稅項		11,326	10,382
借款	26	171,822	63,094
		351,471	231,076
負債總額		457,337	238,4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5,166	838,435
流動資產淨值		584,291	297,5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3,695	607,359

王幸東
董事

何小麗
董事

第39至9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7(a)	12,701	—
流動資產			
貸款予附屬公司	17(b)	1,718	3,6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c)	745,921	543,959
其他應收款項	20	325	1,002
已抵押存款	22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2,605	49,976
		755,569	603,560
資產總額		768,270	603,56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7,218	77,218
儲備	25	681,368	505,027
權益總額		758,586	582,24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9,684	21,315
負債總額		9,684	21,3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8,270	603,560
流動資產淨值		745,885	582,2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8,586	582,245

王幸東
董事

何小麗
董事

第39至9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034	568,5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106,740	900
匯兌調整	5,210	2,458
在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111,950	3,358
本年度溢利 —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45	28,149
本年度確認的總收入	217,795	31,5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7,829	600,034

第39至9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0	(227,838)	1,182
已付利息		(10,406)	(6,837)
已付所得稅		(601)	(8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845)	(6,4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8)	(3,993)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8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2	7,426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839
已收股息		-	393
已收利息		1,562	2,3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1	9,023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267,946	61,991
償還借款		(61,991)	(41,9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5,955	2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9,659)	22,5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44	119,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2,585	142,244

第39至9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物業租賃、專業建築、製造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兩個經濟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外)(「中國」)為本集團全部業務之主要市場，另有小部份收入來自其他國家。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值(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 4 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公佈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匯率變更之影響－對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
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會計準則第 19、21、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以及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i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及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內置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將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之會計期間起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的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類的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處置或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內入賬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可以可靠地衡量。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i) 出售已落成物業收入

出售已落成物業收入於物業所有權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ii) 合約收入

合約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o)。

(iii) 營運租賃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租金收入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貨品銷售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傳送至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間一致。

(v) 出售證券投資收入

出售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l)。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g) 借貸成本

在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時，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所發生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進行之準備工作已經大部份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收益表支銷。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金額將被剔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的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5%—25%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25%
車輛	20%—3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確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檢討。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市場已變得不活躍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投資物業記賬。

根據會計準則第16號，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虧損撥回，該收益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會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k) 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資產將於各結算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l)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彼等被指定用作對沖。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除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後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均列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初部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以其他收入列入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之一部份。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表作為證券投資之盈虧。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證券減值之一項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在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存貨

(i) 製造及貿易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

(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於在建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

收購於營運租賃下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若該物業正在發展或重建中，其攤銷費用則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內。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之攤銷費用則即時支銷。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原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該等物業之其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預計所得之銷售所得款項，並扣除預期完成工程之費用及出售物業時涉及之費用。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將撥回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倘建築合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只會根據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記賬。倘建築合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及合約極有可能獲得盈利，合約收入將按合約期間確認為收入。當合約總成本極有可能超逾合約總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份比法」為基準確定在某期間入賬之適當金額，而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結算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相對每一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百份比計量。如合約總成本超逾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用作計量完成階段之成本不包括在本年度發生但與合約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這些成本按其性質列賬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本集團將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賬款的差額確認為資產，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客戶未付的進度賬款及保固金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於非流動應收保固金(如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才到期)內。

本集團將進度賬款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的差額確認為負債，並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列示。

(q)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期間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而作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

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僱員福利(續)

(iv)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終止服務權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其存在只能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不大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因素及管理

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外匯、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如下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中國，故此承受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預期人民幣之升值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上有利。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透過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管理層致力透過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的借款，其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與其財務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並經常溝通，開拓融資方案以監控及減少利率風險。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很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委聘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獨立估值。是項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標準進行，其給予市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款額」。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商譽

根據附註2(k)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情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算。此計算方式須使用估計數字(附註16)。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d) 在建工程合約

誠如附註2(o)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就未完成項目之收入及溢利確認方式而言，其取決於估計建築合約成果總額，以及已完成工程。根據本集團之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辦之建築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服務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因此，在達至有關階段前，於附註21內披露之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不會包括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而最終可能取得之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入總額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估計，因而影響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之業務過程存在很多難以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從而確認預期稅務問題中之稅務責任。若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則其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

根據其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模式。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劃分為下列各分類：

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	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以及提供建築項目管理服務
專業建築：	設計、安裝及銷售幕牆及鋁合金窗、門及防火材料
物業租賃：	從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並就長遠而言，自物業升值中獲取收益
製造及貿易：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及化工產品
證券投資及買賣：	買賣及投資證券

年內之收入包含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項目管理服務之收入	11,283	14,995
專業建築合約收入	206,727	144,075
投資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額	14,249	12,078
銷售潤滑油及化工產品之收入	64,931	59,781
出售證券投資	5,895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393
	303,085	231,322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續)

(i)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房地產發展 及項目管理		專業建築		物業租賃		製造及貿易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1,283	14,995	206,727	144,075	14,249	12,078	64,931	59,781	5,895	393	303,085	231,322
業績												
分類業績	43,828	12,629	(3,432)	8,110	63,892	24,832	4,628	2,726	2,878	616	111,794	48,913
未分配成本											(3,561)	(23,823)
經營溢利											108,233	25,090
財務成本											(948)	(583)
所得稅											(1,440)	3,642
本年度溢利											105,845	28,149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及虧損減去企業收入及收益。

5.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類(續)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房地產發展 及項目管理		專業建築		物業租賃		製造及貿易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53,950	350,839	149,018	128,687	293,017	249,954	26,505	23,855	136,191	32,127	1,258,681	785,46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6,485	52,973
資產總額											1,275,166	838,435
負債												
分類負債	46,182	43,640	99,446	88,530	5,442	4,890	5,024	5,595	-	-	156,094	142,65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1,243	95,746
負債總額											457,337	238,401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所有營運負債，但不包括借款及稅項等項目。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房地產發展 及項目管理		專業建築		物業租賃		製造及貿易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031	537	1,718	1,985	159	737	640	548	-	-	1,030	186	4,578	3,993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折舊	262	238	296	467	66	117	626	942	-	-	828	972	2,078	2,73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	52,670	15,196	-	-	-	-	-	-	52,670	15,196
撥回發展中物業撥備	36,276	-	-	-	-	-	-	-	-	-	-	-	36,276	-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5,267	(3,767)	(109)	-	16	433	-	-	(15,385)	(256)	(10,211)	(3,590)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附註14)。

5.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模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劃分於兩個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專業建築、物業租賃、製造及貿易，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中國： 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物業租賃，以及製造及貿易

於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時，銷售之呈列乃按客戶之地區位置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呈列則按資產所在之地區位置為基準。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其他國家		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4,714	24,549	258,001	206,378	370	395	303,085	231,322
分類資產	450,038	297,031	808,643	488,431	-	-	1,258,681	785,462
資本開支	1,047	1,118	3,531	2,875	-	-	4,578	3,993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62	2,35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289
投資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	1,562	2,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6	6,215
其他	1,049	1,455
	2,867	10,3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市投資之投資收入(包括股息收入)約為5,8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2,000港元)。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額	(14,249)	(12,078)
減：開支	2,998	2,150
	(11,251)	(9,928)
折舊	2,235	2,929
減：以資本化方式撥入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157)	(193)
	2,078	2,736
土地契約溢價之攤銷	3,611	1,822
減：以資本化方式撥入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3,611)	(1,822)
	-	-
營運租賃費用－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886	4,441
減：以資本化方式撥入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383)	(324)
	4,503	4,117
售出存貨成本	35,591	33,586
核數師酬金	2,306	1,620
匯兌收益淨額	(9,626)	(1,533)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8)	35,435	34,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902	-
撥回以前年度已撇銷之應收款項(a)	(15,658)	(1,585)

(a) 二零零六年之款項主要包括自法律訴訟達成庭外和解所收取之金額及自本集團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收取之中期股息。

8.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4,953	33,950
未用年假(超額撥備)/撥備	(206)	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97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9)	591	571
	35,435	34,562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周中樞先生(附註(i))	-	-	-	-	-
林錫忠先生(附註(ii))	-	-	-	-	-
錢文超先生	-	-	-	-	-
王幸東先生	-	1,374	-	-	1,374
閻西川先生	-	1,200	-	60	1,260
尹亮先生(附註(iii))	-	-	-	-	-
何小麗女士	-	960	-	-	960
譚惠珠女士	300	-	-	-	300
林濬先生	300	-	-	-	300
馬紹援先生	310	-	-	-	310
	910	3,534	-	60	4,504

8. 僱員福利支出(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 僱主供款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林錫忠先生(附註(iii))	-	-	-	-	-
錢文超先生	-	-	-	-	-
王幸東先生	-	2,136	-	-	2,136
閻西川先生	-	1,300	-	60	1,360
何小麗女士	-	1,040	15	-	1,055
譚惠珠女士	300	-	-	-	300
林濬先生	300	-	-	-	300
馬紹援先生	310	-	-	-	310
	910	4,476	15	60	5,461

年內，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分別放棄酬金約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8.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上文(a)項中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92	2,557
花紅	103	149
退休金僱主供款	234	219
	3,129	2,925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23	2,000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83	4,837
	10,406	6,837
減：以資本化方式撥入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a)	(9,458)	(6,254)
	948	583

(a) 借貸成本按年利率5.58%至6.14%(二零零五年：5.58%至5.74%)予以資本化。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稅率撥備(二零零五年: 17.5%)。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3,675)
當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621	6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0)
	1,621	3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撥回(附註27)	(105)	-
所得稅支出／(撥回)	1,440	(3,642)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被合併實體之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7,285	24,507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43	4,351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76)	(4,295)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105)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089)	(5,36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15	2,898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74)	(1,2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26	-
所得稅支出／(撥回)	1,440	(3,642)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8.8% (二零零五年: 17.8%)。稅率上調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溢利約 176,34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345,000 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綜合溢利約 105,84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8,149,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72,181,783 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772,181,783 股普通股)。

年內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27	9,355	7,585	5,476	4,767	32,0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3)	(7,389)	(5,800)	(3,665)	(3,810)	(21,837)
賬面淨值	3,654	1,966	1,785	1,811	957	10,17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54	1,966	1,785	1,811	957	10,173
匯兌差額	-	3	114	10	6	133
轉撥自投資物業	5,187	-	-	-	-	5,187
添置	-	759	882	1,448	904	3,993
出售	-	(8)	(739)	(460)	(4)	(1,211)
折舊	(88)	(1,372)	(457)	(588)	(424)	(2,929)
期末賬面淨值	8,753	1,348	1,585	2,221	1,439	15,34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14	10,040	4,908	5,814	5,677	36,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61)	(8,692)	(3,323)	(3,593)	(4,238)	(21,107)
賬面淨值	8,753	1,348	1,585	2,221	1,439	15,34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續)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753	1,348	1,585	2,221	1,439	15,346
匯兌差額	-	-	10	16	28	54
轉撥自投資物業	3,600	-	-	-	-	3,600
轉撥往投資物業	(1,800)	-	-	-	-	(1,800)
添置	-	687	874	1,396	1,621	4,578
出售	-	-	-	(6)	(90)	(96)
減值撥備	-	(799)	(971)	(61)	(71)	(1,902)
折舊	(306)	(656)	(302)	(585)	(386)	(2,235)
期末賬面淨值	10,247	580	1,196	2,981	2,541	17,5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14	10,729	5,792	7,017	7,116	42,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67)	(10,149)	(4,596)	(4,036)	(4,575)	(24,923)
賬面淨值	10,247	580	1,196	2,981	2,541	17,545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737	8,753
位於中國，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510	-
	10,247	8,753

賬面值約6,7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a))。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39,899	229,89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	-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0)	(5,187)
重估收益	52,670	15,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0,769	239,899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所有物業於一個活躍市場之現價釐定。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290,769	236,299
位於中國，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	3,600

賬面值約290,7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29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a))。

16. 商譽

(a) 自一項收購所得的商譽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383	18,958
匯兌差額	712	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95	19,383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可識辨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專業建築	20,095	19,38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三年期財政預算，並參考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增長比率為8.00%作兩年推算。所採用之6.12%貼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是依據將於五年內到期之有關營業執照可續期的假設而作出。

17.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695,296	695,296
減：減值撥備	(682,595)	(695,296)
	12,701	-

(b) 貸款予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貸款予附屬公司	49,518	51,423
減：貸款予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	(47,800)	(47,800)
	1,718	3,623

貸款予附屬公司內包括約4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8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予附屬公司。其餘結餘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1,582	1,032,17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335,661)	(488,212)
	745,921	543,9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附屬公司(續)

(d)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詳情(附註(i))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由 本公司持有	間接由 本公司持有	
慧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爭輝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輝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東莞百聞防火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2,062,711元人民幣	-	100	製造防火門
龍建(南京)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3,300,000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東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銀豐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及中國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及5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銷售及安裝防火材料及產品
富利暉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17. 附屬公司(續)

(d)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詳情(附註(i))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由 本公司持有	間接由 本公司持有	
Geraldi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鴻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積架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積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100	潤滑油及化工产品製造及貿易
凌駿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ONFEM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ONFE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續)

(d)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名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詳情(附註(i))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由 本公司持有	間接由 本公司持有	
東方龍建有限 公司(附註(iii))	香港/香港 及中國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2,040,000美元	-	100	設計及安裝玻璃 幕牆及鋁窗
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溢成置業有限 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Virtyr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藥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	-	100	提供建築項目 管理服務
珠海東方海天 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44,000,000元人民幣	-	100	物業發展

17.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屬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 (ii) 東莞百聞防火門有限公司(「東莞百聞」)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首次營運期為期12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其後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止，而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百聞防火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百聞」)為其合營者。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中方合營者有權享有每年固定分配金額60,000元人民幣，而香港百聞有權分享東莞百聞在扣除向中方合營者作出之分配後之所有溢利／虧損。
- (iii) 龍建(南京)置業有限公司乃東方龍建有限公司(「東方龍建」)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營運期為期15年，直至二零二一年止。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由金文實業有限公司(「金文實業」)、Stillpower Limited(「SL」)(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洋發展有限公司(「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訂立之股東協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東方龍建將成為一間合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金文實業及SL持有其71%權益，而餘下29%權益則由威洋發展持有。

- (iv)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營運期為期15年，直至二零零八年止。
- (v) 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營運期為期8年，直至二零零七年止。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9,340	28,440
重估盈餘轉撥入權益(附註25)	106,740	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080	29,340
減：非流動部份	-	(29,340)
流動部份	136,08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136,080	29,340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243,600	243,600
減：減值撥備	(243,600)	(243,600)
	-	-
	136,080	29,3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137,145,6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5.25%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貿易存貨		
原材料	6,389	5,129
製成品	3,232	3,723
	9,621	8,852
減：陳舊存貨撥備	(2,521)	(2,759)
製造及貿易存貨淨額	7,100	6,093
發展中物業 — 位於中國	481,507	244,979
減：可變現淨值撥備	-	(36,276)
發展中物業淨額(a)	481,507	208,703
	488,607	214,796

(a) 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290,284	77,342
在建工程	191,223	131,361
	481,507	208,7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物業市場復甦，過往年度就可變現淨值作出約36,276,000港元之撥備予以撥回。撥回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賬面值為約308,8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發展中物業已予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6(a))。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淨額(a)	105,244	83,170	-	-
應收保固金(附註21)	12,724	7,039	-	-
按金	31,211	52,242	38	650
預付款項	818	876	276	324
其他	7,366	18,655	11	28
	157,363	161,982	325	1,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5,752	18,117	325	1,002
人民幣	138,656	114,083	-	-
美元	2,955	29,782	-	-
	157,363	161,982	325	1,002

(a) 貿易及合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8,146	40,924
31-60日	12,978	16,710
61-90日	8,075	6,898
超過90日	63,854	34,027
	123,053	98,55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809)	(15,389)
	105,244	83,170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自發票日期起給予30日至60日信貸期予客戶。合約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乃根據合約條款之規定而有所不同。

21. 在建工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84,406	112,699
減：工程進度賬款	(183,789)	(111,95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617	7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非流動應收保固金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客戶持有合約工程保固金分別約為9,8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39,000港元)及12,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39,000港元)。

22.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000	5,000	5,000	5,000
人民幣	31,994	-	-	-
	36,994	5,000	5,000	5,000

已抵押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存款(附註26(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按介乎2.25%至3.40%(二零零五年：3.40%)之利率計息。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6,037	143,299	2,605	49,976
庫存現金	64	48	-	-
現金及銀行存款(a)	116,101	143,347	2,605	49,976
銀行透支(附註26)	(3,516)	(1,103)	-	-
	112,585	142,244	2,605	49,97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a)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534	25,900	2,048	5,569
人民幣	107,932	72,970	-	-
美元	600	44,433	557	44,407
其他貨幣	35	44	-	-
	116,101	143,347	2,605	49,976

2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772,182	77,218	772,182	77,218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接納購股權，而每批授出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為10港元。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一段內。

24. 股本(續)

(a) 購股權(續)

- (i)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行使期為期三年，自各有關董事或僱員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至該三年期間結束之日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83	8,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0.83	6,800
			14,800

- (ii)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0,100	20,900
已失效	(5,300)	(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00	20,100

2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9,738	600,412	769	11,520	646	(531,776)	491,309
匯兌調整	-	-	-	-	2,458	-	2,4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900	-	-	900
年度溢利	-	-	-	-	-	28,149	28,1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9,738	600,412	769	12,420	3,104	(503,627)	522,816
匯兌調整	-	-	-	-	5,210	-	5,2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106,740	-	-	106,740
年度溢利	-	-	-	-	-	105,845	105,8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9,738	600,412	769	119,160	8,314	(397,782)	740,611

25. 儲備 (續)**(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c)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9,738	575,220	769	(482,045)	503,682
年度溢利	-	-	-	1,345	1,3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9,738	575,220	769	(480,700)	505,027
年度溢利	-	-	-	176,341	176,3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9,738	575,220	769	(304,359)	681,368

- (c) 實繳盈餘主要指本公司於收購 ONFEM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份交換協議發行新股之股份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i) 倘本公司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271,6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5,289,000港元)。

26.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a)	99,640	—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6	1,103
銀行定期借款，有抵押	86,601	13,936
銀行借款，有抵押(a)	90,117	15,03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有抵押(附註33)	81,705	48,055
	171,822	63,094
借款總額	271,462	63,094

(a)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包括銀行借款)合共約為308,1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685,000港元)，而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03,2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011,000港元)。信貸之抵押包括：

- (i) 本集團約36,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包括本公司之定期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
- (ii) 賬面值分別約6,7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53,000港元)及約290,7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6,2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 (iii) 賬面值為約308,8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發展中物業；及
- (iv) 本公司所作之企業擔保。

26. 借款(續)

(b)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117	15,039	81,705	48,055
第二年	99,640	-	-	-
	189,757	15,039	81,705	48,055

(c) 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7.56%	-	-
流動				
銀行透支	7.75%	-	7.75%	-
銀行定期借款	5.00%	6.12%	-	5.5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	6.14%	-	5.74%

(d)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4,673	1,103
人民幣	196,789	61,991
	271,462	63,094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32	932
在收益表確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2	932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	105
在收益表確認	(1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5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有關的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者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而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約為140,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180,000港元)，而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18,3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78,000港元)，而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票據及合約應付款項(a)	107,176	99,794	-	-
應付保固金	21,176	10,4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2	38,459	2,333	3,078
撥備(b)	-	-	7,351	18,237
已收租金按金	2,917	1,195	-	-
已收其他按金	7,422	7,699	-	-
	168,323	157,600	9,684	21,315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1,027	19,786	9,684	21,315
人民幣	136,810	136,876	-	-
美元	74	568	-	-
其他貨幣	412	370	-	-
	168,323	157,600	9,684	21,315

(a) 貿易、票據及合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3,499	25,617
31-60日	6,773	10,161
61-90日	4,914	3,821
超過90日	71,990	60,195
	107,176	99,794

(b) 撥備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8,237	-
本年度撥備	-	18,237
未動用金額撥回	(10,8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351	18,237

此款項為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度而提供之企業擔保之撥備(附註31)。

29.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聘用之若干合資格僱員(「該等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月薪5%作為計劃之每月供款。而倘參與此定額供款計劃之該等僱員則可於退休或自加入本集團之日起計服務滿十年後離職時領取僱主之100%供款連同應計利息。倘自加入本集團之日起計服務滿兩年但少於十年者，則可領取僱主供款之20%至90%。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之各附屬公司及該等未能參與前述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僱員須每月分別按僱員根據強積金法例定義的現金收入5%作出供款。香港各附屬公司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均為每位僱員每月1,000港元，超過此數額之額外供款屬自願性質，並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內之強制供款在支付予強積金計劃認可信託人後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作為應計利益。用應計利益作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或溢利(經計及該投資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後)亦即時歸屬予僱員。除了強制供款外，僱員在服務滿十年後離職時，或到達退休年齡退休時(不論服務年期長短)，或身故時，或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僱員時，均享有僱主之100%自願供款連同投資收入。此外，僱員在服務滿兩年但少於十年者，可按20%至90%之比例，享有僱主之自願供款連同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於應付時列作開支。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之沒收供款作扣減。年內已動用合共約75,000港元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5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

根據中國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之僱員就當地政府所規定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除僱員根據地方政府之規定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外，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10%至22%向該計劃供款。除此筆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繳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福利之責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7,285	24,507
利息收入	(1,562)	(2,358)
利息支出	948	583
折舊	2,078	2,73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2,670)	(15,196)
撥回發展中物業撥備	(36,2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1,9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6)	(6,215)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	1,31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38)	39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420	(3,86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11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28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39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514	1,217
應收保固金非流動部份之增加	(5,327)	(3,660)
其他資產減少	152	55
存貨增加	(227,682)	(6,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99	(74,624)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減少淨額	127	13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1,994)	3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723	49,03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994)	286
匯兌調整	4,444	1,90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27,838)	1,182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與數間銀行簽立企業擔保約為195,9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400,000港元)，其中作出撥備約7,3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3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簽立企業擔保之銀行信貸已使用額約為92,7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528,000港元)。

32.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發展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160,478	275,8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91	4,4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06	5,429
五年後	2,053	2,550
	12,550	12,4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營運租賃之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32. 承擔(續)

(c)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05	11,2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75	5,828
	18,280	17,0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來租金收入(二零零五年：無)。

33.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居間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建築項目管理服務收入(附註(i))	11,662	15,344
向關聯公司收取專業建築收入(附註(ii))	15,074	30,206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費用及特許租用費(附註(iii))	1,614	1,354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借款利息成本(附註(iv))	4,668	1,037
給予關聯公司之利息成本(附註(ii))	5,014	56
給予一間關聯公司就一項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建築成本(附註(ii))	21,270	—
就結算土地成本向中國地方政府之付款(附註(ii))	175,880	—

3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而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 合約款項(附註(i))	9,574	2,562
就專業建築合約而應收關聯公司之合約及其他款項(附註(ii))	11,623	15,901
就一項房地產開發項目而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合約款項(附註(ii))	35,797	34,528
就專業建築合約而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合約及保固金款項(附註(ii))	3,046	22,54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短期借款(附註(iv))	81,705	48,055
關聯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附註(ii))	174,313	1,103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短期僱員福利	4,444	5,401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0	60
	4,504	5,461

附註：

- (i) 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了建築項目管理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有關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ii) 由於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除中國五礦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由於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及分散之公司架構，且架構亦可能因轉讓及私營化計劃而有所改變，為平衡在作出披露之成本及效益，本集團只披露與該等國有企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 (iii)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為期一年並按年息率6.14%計息之短期借款以作營運資金用途，並以香港五礦提供之公司保證作抵押。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34.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ONFEM Investments Limited以現金代價約158,400,000港元，即每股22.0港元售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7,200,000股普通股。由於該出售，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約140,900,000港元之收益。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集團物業

1. 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

地點	用途	租賃期
香港中環雲咸街29號 東方有色大廈 內地段 1005 號	商業	長期
香港灣仔太原街38號 太原閣 19樓 D室	住宅	長期
香港柴灣盛泰道 100 號 杏花村 2座 8樓 6室	住宅	長期
香港鯉魚涌康安街 14-16 號 康怡花園 N座 6樓 611 室	住宅	長期
香港鯉魚涌康安街 6-8 號 康怡花園 Q座 26樓 2603 室	住宅	長期

2. 主要發展中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總樓面面積	本集團的權益	預期落成日期
		平方米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吉大海景路 與海洲路交界	住宅	16,454/89,000	100%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科學園 學四路與 學七路交界	住宅	310,283/277,700	100%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03,085	231,322	86,605	160,941	332,168
經營溢利／(虧損)	108,233	25,090	87,576	(32,334)	(128,522)
財務成本	(948)	(583)	(1,385)	(4,860)	(7,7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285	24,507	86,191	(37,194)	(136,225)
所得稅	(1,440)	3,642	(1,082)	(95)	(3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5,845	28,149	85,109	(37,289)	(136,588)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845	28,149	85,109	(35,739)	(136,854)
少數股東權益	-	-	-	(1,550)	266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339,404	309,788	286,360	252,196	259,105
流動資產	935,762	528,647	449,093	524,806	680,859
資產總額	1,275,166	838,435	735,453	777,002	939,9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資本及儲備	817,829	600,034	561,060	474,707	499,058
少數股東權益	-	-	-	25,033	26,491
權益總額	817,829	600,034	561,060	499,740	525,549
非流動負債	105,866	7,325	7,039	12,154	13,805
流動負債	351,471	231,076	167,354	265,108	400,610
負債總額	457,337	238,401	174,393	277,262	414,4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5,166	838,435	735,453	777,002	939,964

詞彙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爭輝」	指	爭輝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企榮」	指	企榮財務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銀豐工程」	指	銀豐工程有限公司
「銀豐」	指	銀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積架」	指	積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龍湖灣項目」	指	位於中國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五礦財務」	指	五礦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金橋瑞和」	指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元」	指	企元國際有限公司
「東方•傲景峯項目」	指	位於中國珠海之物業發展項目
「美元」	指	美元
「海天置業」	指	珠海東方海天置業有限公司